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寶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寶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寶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其前於民國99年、103、104年間，俱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患有聽障之身體狀況；及其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498號

23 被 告 劉寶源（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寶源於民國113年7月9日16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28 某處工地內，飲用藥酒1杯後，基於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30 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家。嗣於同日17時1分許，行經加昌路

01 與秀群路口，因逆向行駛經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味，經警
02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7時8分許，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劉寶源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
07 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楊 翊 妘